

2013 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复牌公告

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债券价格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2013 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连续停牌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 2013 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参会的持有人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兑付 2013 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向市场公告《2013 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2013 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开始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
债券复牌公告》盖章页)

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8日

